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陳怡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085

傳真：(02)29692036

電子信箱：AT3387@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300080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龍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未依『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1365、1459地號等2筆土地之銀級綠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』履行承諾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4月16日龍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本府簽訂「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1365、1459地號等2筆土地之銀級綠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」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龍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未依旨揭協議書第3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周知，另該公司所繳納之綠建築保證金計新臺幣2,740萬2,213元整業已辦理沒入（如公告內容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建築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3份)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3000805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龍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未依「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1365、1459地號等2筆土地之銀級綠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」履行承諾事項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113年1月4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30008059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八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揭協議書第3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準翌日起2年內，取得下列標章或通過評估：
一、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之綠建築標章。…」，龍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取得綠建築標章，爰將此情形公告周知，以茲警惕。該公司所繳納之綠建築保證金計新臺幣2,740萬2,213元整業已依協議書第7條規定沒入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